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6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吳俊賢

被告 陳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8,246元，及其中新臺幣22萬2,422元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8,246元（含本金22萬2,422元、已到期利息及服務成本5,824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

01 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
06 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表等為證，經
07 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
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8,246元，及其中22萬2,422元自11
11 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謝婷婷